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201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古溪镇下石村机耕道路建设项目概算 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潼南区古溪镇下石村机耕道路建设项目概算的函》（潼农〔2019〕286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该项目投资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古溪镇下石村机耕道路建设项目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01-01-085367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古溪镇下石村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，陈昌书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，胡广建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 C30 道路 1000 米，厚 0.2 米，宽 3.5 米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75.16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72.52 万元，预备费 2.64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17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6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8 月 8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8 日印发
